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民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胥宏達

相　對　人　　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楊正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583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其中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次按，假執行之宣告，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，自該判決宣示時起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，同法第3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」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，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，係屬二事，必待無損害發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、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，此有最高法院著有101 年度台抗字第534 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遭本院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判決主文第二項之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

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58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兩造間上開訴訟，嗣經本院107 年度民商上字第1 號判決，就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命被告連帶給付超過300 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均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以，聲請人所提存之其中700 萬元部分，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該部分之擔保金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件為證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本院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37號、107 年度民商上字第1 號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5839號事件卷宗，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，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及其假執行之宣告，其中700 萬元部分，業經第二審判決廢棄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該廢棄部分假執行宣告既已失其效力，則該部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原因，業已消滅，此有上開卷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其中700 萬元之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